

证券代码：839089

证券简称：索纳塔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浙江索纳塔建筑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2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子公司浙江索纳塔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国良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会成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2025年所做的实际工作编制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相关规定，根据 2025 年所做的实际工作编制了《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6 年的经营管理目标，公司编制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曹国良与董事曹恒猷是父子关系，因此曹国良、曹恒猷两名董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财务审计机构》

1.议案内容：

公司决定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派》

1.议案内容：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17,121.47 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3,938,813.26 元。考虑到公司目前及未来经营情况，2025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权益分派，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浙江索纳塔建筑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索纳塔建筑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